

浦东新区唐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服务

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792202544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养护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唐镇镇管河道设施日常养护

项目地点：唐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考核表等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对唐镇镇域内纳入新区设施量的镇管河道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包含对河道巡视检查、堤防设施、附属设施、新型设施、防汛道路、河道绿化养护，陆域和水面保洁等。具体设施量见招标文件。

2. 其它内容：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养护设施量的确认：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对实际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天内，不提出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5. 若服务期间有设施增减,经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按调整后的设施量执行,合同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200000 元 (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合同价款有两部分经费组成,月度维养经费为合同价款*85%,二类经费为合同价款*15%。

5.2 支付方式

5.2.1 双方约定月度维养经费,按度季结算,先做后付,其中:

(1) 月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按月度维养经费计;

(2) 月度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维养经费的 5%、低 2 分扣除该月度维养经费的 10%、低 3 分扣除该月度维养经费的 15%以此类推,扣款上限为月度维养经费的 50%。

5.2.2 双方约定年度考核结果在最后一个月度维养经费中进行核算结算,年度考核形成的扣减资金在最后一个月度维养经费中进行一次性扣除。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5%、低 2 分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10%、低 3 分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15%的规则依次类推进行扣款。

5.2.3 若有设施增减(经甲乙双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若年度设施量调整资金(调增、调减)超过中标资金 10%(不含),则下年度需另行招标。

5.2.2 双方约定二类经费实行类项目化管理,经双方协商制定实施项目,先做后付按时结算,其中:

(1) 二类经费主要用于镇管河道设施,规模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工程建设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置等项目,单个项目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且工作量达到一定的规模的可申报二类经费项目。

(2) 年度内不作调整,但若涉及年度设施量调整资金(调增、调减)超过中标资金 10%(不含),则按变量比重相应进行浮动调整(调增、调减)。

第六条 养护要求

6.1 总体要求

河道设施完整完好、各类功能齐全、安全有保障,绿化养护质量不低于林带绿地标准,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累计不超过 1m²,河床断面无淤积,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面积率只增不减。

6.2 部件管理

所谓部件是指河道管理养护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河道绿化、河道护栏、防汛通道、标牌标识、景观小品等设施养护，以及水域、陆域保洁等 8 大类 28 个小项部件。

6.2.1 河道巡查

乙方应建立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查方法，保证每条河道巡查全覆盖，并做到信息采集正确、反馈及时。所有巡河工作记录均应形成工作台账。其中：

常规巡查：镇级河道每周不少于 2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水体每周不少于 1 次。

定期巡查：每年不少于 3 次，一般在汛前、汛中、汛后进行。

特别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6.2.2 护岸设施

(1) 护岸应确保压顶、墙体、伸缩缝等部件完整完好。护岸维养率为 3%，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护岸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护岸设施长度*3%。

(2) 木桩应保持平整完好、桩后无水土流失。木桩维养率为 4%，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木桩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木桩设施长度*4%。

(3)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土堤维养率为每年边坡修整 3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土堤年度维修工作量为：土堤设施长度*3%。

6.2.3 附属设施

(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维养率为 1%，计算基数为设施面积，即防汛通道年度维修工作量为：防汛通道设施面积*1%。

(2)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河道标牌维养率为每年维护 1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数量，即河道标牌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标牌数量*1。

(3)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河道护栏维养率为 4%，并每年油漆 1 次，计算基数为设施长度，即河道护栏年度维修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4%；河道护栏年度油漆工作量为：河道护栏设施长度*1。

6.2.4 河道保洁

(1)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陆域保洁频率为镇级河道每三天 1 次，村级河道及其它每周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2) 水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2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2 。水域保洁频率为镇、村级河道每三天 1 次，并加强巡回保洁。

6.2.5 河道绿化

(1) 乔灌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乔灌木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在冬季进行 1 次刷白。

(2)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草坪修剪及除草频率为每年进行 3 次。

(3) 水生植物布置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水生植物修剪频率为每年不少于 2 次。

6.2.6 部件处置

(1) 主动发现件处置（养护单位）

乙方在巡查中所发现的问题。依托河道巡查信息系统平台，由养护项目部及时落实派单任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其中：

设施损坏情况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

设施损坏情况严重：在 3 天内完成修复，影响沿线构筑物或行人安全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设施损坏特别严重：根据抢修实施方案完成修复，同时必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2) 被动发现件处置（信访投诉等）

主要包括市民投诉、网格监督员、第三方考核评价机构、管理部门、河长等所发现或反映的问题。接到信访投诉件后，责任单位应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了解情况、确认属性，24 小时内回复当事人；反映问题属实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6.2.7 质量验收

部件处置后，养护人员应及时传输现场整改对比照片；处置质量复核由养护项目部负责；镇管河道审核由镇政府负责，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负责抽查。

6.3 事件管理

所谓事件是指除部件以外，发生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类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填河、违法施工、违法侵占、污染河道、非法捕捞等 5 大类 20 个小项事件。

6.3.1 乙方依托巡查机制，应全面掌握河道范围动态，是各类河道违章、违法事件的第一发现人，一旦事件发生，应及时发现；第一时间进行现场阻止、查明情况，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发现、上报流程需在 72 小时内完成。

6.3.2 所有违章类事件经管理部门确认后，应及时通过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转报、派单至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置；处置过程中镇河长有责任督促推动执法工作；处置结果报镇河长办公室。

6.4 水面积控制

根据规划要求，稳步提升全区河湖水面积，控制全区河湖水面率，乙方须做好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视，发现未经审批擅自填堵河道事件，通过河道长效系统上报区河道管理部门，由河道管理部门报执法部门处置。水面积考核指标以上年度遥感数据为基数，要求水面积只增不减。

6.5 水体质量

乙方须对辖区内各类断面通过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全覆盖监管。考核指标以断面年均值为基数，要求水体质量稳定达标、不断改善。

6.6 二类经费

主要用于镇管河道设施（除河道提防经费、河道绿化经费、河道保洁经费、附属设施经费等基础养护工作），规模介于日常维养与河道工程建设之间的设施维修、新增改造、水生态修复、安全维护、亮点创建、科技投入、特殊处置等项目。具体实施细则参照《浦东新区镇管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二类经费项目的指导意见》。

6.7 垃圾末端处置要求

养护作业所收集的垃圾处置需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行。乙方自行运输处置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全程分类体系。委托第三方单位运输处置的，第三方单位也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并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的运输处置单位，签订运输处置服务协议。

6.8 资金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6.9 资料管理

乙方应形成完整的日常养护档案，包含河道基础资料、巡查养护记录、水质检测记录、统计报表等。其中河道基础资料应每年做定期更新维护。资料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6.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6.10.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招标需求，乙方应配备一定数据的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需满足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乙方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6.10.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招标需求，乙方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河道设施、绿化养护等作业。

6.10.3 作业设备配备要求

为提高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按项目招标需求配置一定数量的船只及车辆。且乙方需在2024年内配置20%电动型保洁作业船。

6.15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乙方应在中标后60天内设立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用房；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组织结构、养护区域图、岗位职责表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体息和放置作业

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能力。

6.16 信息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河道管养水平，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做好河道信息化建设工作，并配备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应用 APP 等智能化软硬件工具，对各类河道监管问题实现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努力实现协同化、智能化、精准化、可视化的监管。具体包括：1、通过浦东河道长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类及监管类问题处置，定期更新维护河道基础资料信息；2、配合河湖监管平台做好水质及水面积监管工作；3、完成落实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信息化工作。

第七条 养护考核要求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招标文件的考核条款执行，若上级部门制定新的考核规范与要求，按新的考核办法或者内容执行。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如需更换甲方，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

- (1) 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 (5) 乙方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 (3)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4) 将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乙方工作

- (1) 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

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0)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2) 乙方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涉及技术工种和特种作业，按规持证上岗。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退出机制

(1)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2) 河道管养问题被列入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并经核实养护企业确有责任的；
(3)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月度考核累计3次不合格的；
(4) 年度考核连续2年垫底或年内月度考核连续3个月垫底（乙方在年度考核中连续2年垫底）；

(5) 发生违规使用除草剂等严重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经查实为企业违规行为的；
(6)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河道养护企业存在责任过错的；
(7) 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当解除合同的情形。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五条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霆

联系电话：021-687981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公路 3312 号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游少华

联系电话：021-5852708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万德路 52 弄 20825 号 12 月 31 日

签订日期：